

## 稅務新聞 109-0811

- 一、個人從事境外投資所獲配之營利所得或出售利得，應計入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 二、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之相關規定。
- 三、貨運行應將已靠行過戶貨車車主承攬之托運收入，併入貨運行收入報繳營業稅。

## 一、個人從事境外投資所獲配之營利所得或出售利得，應計入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因投資境外企業，所獲配營利所得或處分投資股本之利得，屬海外所得，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課稅範圍，應注意是否須申報繳納個人所得基本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海外所得的申報是以「戶」為計算及申報單位，所以申報者應檢視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是否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未達標者，海外所得無須納入計算；超過100萬者，應再加計其他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包括：受益人與要保人不同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私募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非現金捐贈金額、綜合所得淨額及選擇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如果「基本所得額」未達670萬元者，就沒有繳納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的問題；超過670萬元者，並不表示就要繳納個人所得基本稅額，而是要將個人所得基本稅額和個人一般所得稅額來比較，取其高者來繳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未辦理107年度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國稅局發現甲君的銀行帳戶，在107年自己君帳戶轉入1,000萬元，進一步追查該筆款項來源，發現是甲君投資海外企業獲配之盈餘分配，經加計其107年度非現金捐贈200萬元及綜合所得淨額300萬元，基本所得額合計1,500萬元，基本稅額為166萬元〔(基本所得額1,500萬元-扣除額670萬元)\*20%〕，因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52萬3,400元〔(綜合所得淨額300萬元\*適用稅率30%)-累進差額37萬6,600元〕，除補徵稅額外，並予以處罰。

國稅局提醒民眾，如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有需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併同一般結算申報書辦理申報者，因一時疏忽，漏未申報，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及加計利息補繳稅款，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李股長 06-2298136

更新日期：109-08-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之相關規定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所定「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之醫療費用，因屬生活中之必要支出，故於計算所得淨額時予以扣除，惟以該等醫藥費用係支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始得列報「醫藥費及生育費」扣除額，若已受領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該分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張君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20 餘萬元，其中檢附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診所單據 5 餘萬元，保險給付 3 萬餘元，均不予扣除。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鄭侑真

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218

更新日期：109-08-1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貨運行應將已靠行過戶貨車車主承攬之托運收入，併入貨運行收入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以其已靠行過戶於汽車貨運行之貨車，自行承攬托運業務取得之收入，應列為該汽車貨運行之收入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所謂銷售勞務，依同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營業人如提供貨車幫人托運物品取得托運收入者，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又靠行車之貨車車主，如將其所有之貨車已向公路監理機關登記過戶為汽車貨運行參加營運，即屬汽車貨運行之資產，其因營運而發生之各項稅捐繳納義務，自應以登記之汽車貨運行為納稅義務人。是以，個人以其已靠行且完成過戶予汽車貨運行之貨車，自行承攬托運業務而取得之收入，應列為汽車貨運行之收入，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以卡車 5 輛，登記並過戶於乙貨運行參加營運，甲君自行承攬丙基金會之托運業務，取得托運收入 105,000 元，惟乙貨運行未將其收入開立統一發票亦未申報營業稅，經所轄國稅局查獲後，乙貨運行除遭補徵本稅 5,000 元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有接受個人貨車車主將貨車靠行，且完成登記過戶之貨運行應留意，就個人貨車車主自行承攬托運業務所取得之收入，該項收入仍屬貨運行之收入，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營業人應自行檢視，如有發現漏未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辦理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76)

更新日期：109-08-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